#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集合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7-29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属概念，又是党务工作的种概念，它是指党为保持自己的性质而从事的一系列自我完善的活动，不仅包括党务工作，还包括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属概念，又是党务工作的种概念，它是指党为保持自己的性质而从事的一系列自我完善的活动，不仅包括党务工作，还包括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集合3篇,欢迎品鉴!

**【篇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

　　机关党建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完成机关各项任务，促进机关全面建设的重要保证。按照新时期对党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笔者根据本局基层党建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就如何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进行了一些思考。

　　近年来，我局机关党以机关党建特色年为主题，以打造“五型”党组织和“四强”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为抓手，紧紧围绕全局工作大局，通过建立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活动等工作，狠抓了机关党员思想政治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了党支部各项建设水平的提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形成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检验、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机关党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对全局工作的开展和全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和任务的变化，我局基层党建工作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同时，也存在一定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基层党建工作不同程度地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部分党员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还较为根深蒂固，党建工作摆不上应有的位置，即使抓党建工作也是被动应付，缺乏搞好机关党建工作的责任和激情。

　　二是党建工作机制不完善。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党员的教育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没有建立、健全和完善，机关党建工作缺乏必要的实施手段，号召力不强，推动力不够，工作难以开展。三是党建工作内容不丰富。基层党内组织生活缺少创新意识和手段，存在流于形式的倾向，吸引力和凝聚力不够;部分党组织对党员的思想教育缺乏针对性，教育内容枯燥，方式方法单一，缺乏生机和活力;党建工作的载体创新不够，基层党建工作无特色。

　　四是党内监督不健全。机关党内监督机制缺乏抓手，不够健全，渠道不太畅通;一些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内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接受监督自觉性不高，存在着不愿监督和不敢监督的现象，机关党组织的管理、监督职能难以充分发挥。

　　五是党建工作保障不力。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人员等保障措施不落实。一方面因缺少经费，造成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难、开展活动难，推进工作难;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干部绝大部分都是兼职，本身承担较多的业务工作，造成无时间、无精力去抓党务工作，同时，党务干部参加培训少，部分党务干部缺乏必要的党务知识，对新形势、新任务下的党务工作难以适应。

　　(一)提高认识，创新党建工作的思想观念。机关党建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一是深刻认识基层党建工作服务中心的重要作用。要树立发展为第一要务的观念，要明确机关党建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发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以作为求地位，以地位谋作为，把基层党建工作做到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上，做到工商工作的难点上，放到机关作风的改进上，体现在各项业务工作的落实上，形成与业务工作相互渗透、互相促进的局面，充分发挥好机关党建工作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二是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要求。要克服“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较软,内容较虚、中心、业务工作为主，党建工作为辅”的思想，要充分认识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党务干部的重要职责，树立“理直气壮抓党建、尽心尽职抓党建”的思想，不断增强机关党组织的亲合力与感召力;要坚持“虚工实做”，以机关党建实效去推动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强化管理，健全党建工作机制。要坚持党建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机制。一是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负起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人，把党建作为机关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其他党组领导同志也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分管联系单位的党建工作，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机制。二是建立机关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机关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及领导体制上的特殊性，决定只有通过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才能引导机关党组织自觉地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提高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三是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先进性;要把对党员的管理与实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要继续实行党员示范窗口、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党建工作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发党员的参与热情和创造活力。

　　(三)立足本职，丰富党建工作内容。要围绕全党的中心工作，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工商职能工作任务的完成，作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创新机关党建工作的载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在工作方式上有所改进、突破;要结合机关业务和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开展党建活动，突出“政治性、针对性、有效性、渗透性”，不搞形式主义，要在化解矛盾、理顺关系，调动积极性等方面来体现党建工作的成效，推进党的建设。

　　(四)加强教育，落实党内监督机制。要按照党章的总体要求和监督条例的具体规定，强化机关党的纪检机构的监督职能，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对党员干部实行全方位、宽领域的监督，并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置力度，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地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完善制度，为党建工作提供保障。一是党务干部队伍专业化。专业稳定的党务干部队伍是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基础，要改变党务干部兼职的现状，使基层党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建立党务干部的学习培训制度。要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为党务干部提供学习、考察、参观的机会，拓宽知识面，使党务干部成为“专党务、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增强搞好机关党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保证机关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制定各基层党组织年度经费预算计划，纳入单位开支的预算之中，改变党建工作无钱开展的尴尬的局面，为保证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经费保障。

**【篇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

　　当前，我市基层社会治理总体情况较好，但是与面临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群众更加个性化、更加差异化的需求相比，在思想认识、治理能力、治理方式及干部队伍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对基层社会治理的认识陈旧。虽然我们在化解矛盾、强化防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基层治理仍然存在“社会治理就是社会管理，治理就是管控”的陈旧观念，法治思维和创新意识不强。基层工作的中心和重心在招商引资和经济建设上，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够，没有准确把握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规律性，没有认真思考和分析研究对策建议。

　　（二）基层基础薄弱。县级职能部门习惯性的将工作任务直接安排和转嫁给基层组织，村（居）疲于应付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自治功能难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平台单一，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对基层治理满意度、认可度不高。平安建设满意度长期不高与日常政策宣传不及时不到位、群众参与度不高密切相关。

　　（三）基层社会治理制度设计不够系统化。随着此次机构改革完成，县级综治部门被撤销，综治的联动机制没有有效衔接，社会治理仍侧重政府主导，社会治理系统化不够，制度设计整体性、全局性联动不足。例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涉及公安、卫生、民政等多个部门，各相关部门对患者评定标准、统计口径不统一，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工作实效。在精准区分不同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精准管理与服务方面还较为欠缺，网格化管理的精准度不高，精细化水平较低，信息分析研判、大数据应用不够深入。在流动人口、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群体，我们虽然对此类特殊人群建立了信息系统，并及时采集录入人员信息，但在信息分析研判、运用信息数据指导服务管理实战方面没有形成良好机制，各类信息化系统还停留在信息收集的低端层面，深度开发应用不够。基层治理长期处于一种“头疼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模式，事后处置多、事前预防化解少，对一些基层矛盾、信访问题，不少干部信奉“摆平就是水平”，甚至采取“花钱买平安”方式解决，从源头破解社会矛盾难题做得不够好。

　　（四）干部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基层从事政法综治等社会治理的专职人员较少，甚至基层派出所人员都严重不足，接处警大部分由警辅人员完成，接处警质量不高，群众满意度较低。基层网格员队伍不稳定，专职网格员较少，专职人员待遇不明确，兼职人员往往一人任多职，年龄普遍偏大、知识结构明显较低，仅能应付部分工作，对于创造性、精准性、差异化的服务难以提供。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认真总结治理实践经验，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在基层社会治理理念、体系、模式、保障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一是突出以人为本理念，推进基层治理平台转型升级。要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基层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全面提档升级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幸福驿站”、村（社区）警务室等基层服务阵地，将政法、信访、行政执法等社会治理力量相对整合，打造“政法小院”，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坚强堡垒。二加快提升“四位一体”建设的协同化水平。以“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牵引，研究制定推进我市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举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鼓励各镇（区、街道）探索形成各具特色、贴合实际的基层治理模式，打响基层善治的邳州经验、邳州品牌。

　　（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一是不断完善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在党建引领的总原则下，聚焦重点解决发展瓶颈问题，构建党委统领、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向村、社区等基层“细胞”延伸。二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治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划拨专项资金、筹集社会公益资金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事务性工作和服务职能，积极参与和服务社会基层治理，优化治安政务服务。三是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依托“雪亮”工程，逐步将城管、交通、住建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公共视频监控接入110指挥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深度融合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阳光信访三大信息平台，深化平安视联网建设，建立起“互联网+社会治理”的“一网通管”格局，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全面提升驾驭全局治安能力。

　　（三）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一是拓展“党建+”模式，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社区党建要融合“网格化”管理，逐步形成“小网格、大党建”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探索“党建+群团”“党建+社工”“党建+网格员”等工作模式，采取“群众点单、社会组织接单、政府买单、第三方验单”的公共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将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至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二是创新精准化服务模式，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目标。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对一般人群、特殊人群、重点人群，精准分区分类服务管理。在扶贫、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领域，创新方式方法，提供精准化社会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三是实现技术智能化，以科技主导基层治理。科技从来都是基层社会治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特点和规律，用智能化推动社会治理理念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科技含量，做大做强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投入保障。一是明确专项资金。要明确设立基层治理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励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资金适用范围、扶持方式、使用原则、法律责任等，通过政策导向和资金倾斜，激励各方积极参与，提升社会治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效益。二是壮大队伍力量，凝聚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健全完善政法综治队伍教育培训、职业技能进修、岗位交流等培养机制，在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特殊人群矫正帮扶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建立专门性从业入门培训课程。三是筑牢基层基础，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统筹推进网格化服务、心理疏导、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等基层服务治理阵地建设，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的共建共享基层治理平台，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最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和管理。

**【篇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农业、农村、农民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和联结方式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着许多亟待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任务、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和工作方式，必须适应时代要求和发展需要。

　　(一)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弱化”。

　　一是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经济、轻党建的倾向，对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不力，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二是少数同志把主要精力集中抓经济工作及业务工作上，对党建工作只是应付、被动地去做，对党建工作组织不力，抓得不紧。三是村小一级党组织形同虚设，很少开展党组织的活动。

　　(二)组织教育活动不到位。

　　部分基层党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全面，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地区。特别是大多农村支部的组织生活流于形式，甚至一年到头都没有开展组织生活，导致一些党员对政治学习兴趣不浓，思想观念陈旧落后，宗旨意识淡化，没有归宿感和荣誉感。

　　(三)党员先锋意识发挥不突出。

　　一些基层党组织不注重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的党员党性淡簿，私心较重，只顾自身发展，帮扶作用没有有效发挥;有的党员纪律意识淡薄，特别是一些流动党员常年不缴纳党费或不愿意按规定标准缴纳、不参加支部生活。这些个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影响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松弛。

　　一些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支部组织生活不健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缺乏力度，造成党员纪律散漫；村小组支部书记没有领取工资待遇，不肯积极主动参与党支部管理工作。

　　（五）办公活动经费缺乏。一是办公经费解不了燃眉之急。很多农村支部由于经费缺乏，大多没有活动室。二是党组织对薄弱的基础设施建设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最后也只能停在嘴里。

　　二、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是学习培训不到位，造成部分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甚至腐化堕落，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村小组支部书记没有待遇，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其工作积极性。

　　(二)综合素质不到位。

　　有的村干部素质不高，对农村政策掌握不多，把握不准，断章取义，有时带来负面影响;个别村干部自律意识差，方法简单，作风粗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差;有的村干部宗旨观念不强，服务意识淡泊，利己思想严重，甚至违法违纪，影响了村干部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三)机制管理不到位。

　　一方面制度不健全，工作无章可循，随意性很大。有的虽有制度，但抓得不严，形同虚设。另一方面管理机制不配套，党组织对不履行职责和存在问题的成员大多是进行批评教育，缺乏有效的措施。

　　三、方法措施

　　(一)集中精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骨干队伍。

　　1.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优秀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和在外工作的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选派第一书记要严把质量关，确保可用管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严格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和奖惩工作，确保待得住、干得好。

　　2.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乡镇党委要做好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年举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村干部进行党的纪律和规矩、现代农业、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实用技术以及民主管理、服务群众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村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的能力。注重将“互联网+”引入村干部教育管理，用好微信、远程教育等新载体，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有计划地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到发达地区开展实地观摩、现场学习等活动，提高培训针对性。

　　3.精心培养村级后备干部。注重选好，强化培养，把优秀青年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村干部、致富能手、产业带头人，加强后备村干部队伍建设，力争用几年时间，为每个行政村培养和储备一批有思想觉悟、文化素质、职业特长和组织能力的带头人后备人选。建立村级后备干部管理台账，定期考察调整制度，做到备用结合、动态管理。

　　4.抓好党员发展管理工作。一是严把党员发展关，发展高素质的年轻党员；二是组织农村党员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用技术，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提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本领。三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切实把“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落实好，规范党员管理。四是开展党员考评，定期与党员谈心谈话，对党员进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及时公布考评结果。五是规范农村流动党员的管理，引导流动党员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下大力气推动村级组织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落实。

　　一是加大村级办公经费保障力度。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充实党组织办公经费和提高村干部的任职补贴标准，让村党组织有能力、有底气为群众办事。

　　(三)加强村务监督，充分发挥组织效能。

　　切实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加强对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的监督。主要是是加强对村务决策、村务公开、村级资源资产资金管理、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监管、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和耕地保护、土地流转工作的监督，通过强有力的监督，确保村务工作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四)着眼长远建立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制。

　　1.强化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责任，把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建立农村基层党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切实形成“书记抓、抓书记”的长效机制。建立“暗访督查、约谈问责”制度，对履行党建责任不到位的，进行严肃批评;对问题较多、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及时约谈通报;对抓党建不力、出现严重后果的，要进行组织处理。

　　2.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小组和办事机构。党委组织部门要负起具体的牵头抓总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抓好各方面任务的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特别是涉农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加大服务和保障工作力度，积极推广切实可行的服务项目，支持和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积极转变职能、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推动乡镇加强思想、作风、能力建设，提高做好农村工作的水平。乡镇要强化抓村的直接责任，落实好分片包村、入户走访、在村服务制度。继续抓好机关干部“下基层”、部门包村、驻村帮扶等工作落实，促进城乡基层党建互融共进、整体提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